

证券代码：600807

证券简称：天业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89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业集团”）通知，冯靓诉天业集团一案，因财产保全，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4,6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期限3年，起始日为2017年12月12日，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.28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,540,5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45%；本次冻结后，天业集团被冻结的股份累计为4,67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8%。

天业集团将积极与其进行协商，争取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。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4日